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机”或“公司”)委托,指派余泽之律师、熊星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2336005/EYZZ/jwj/cm/D3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星光农机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授予，星光农机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一)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五)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 (六)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进行了审核, 发表了核查意见。
- (八)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30日。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0月27日就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33元/股。
- (二)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0月27日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

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33 元/股。

- (三)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33 元/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 (一)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为下列条件同时获得满足。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不能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尚须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须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余泽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泽之".

熊 星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熊星".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